

## 本公司依照證交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

### 一、提名暨選任方式

證交法第14條之2第1項：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。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、股東結構、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，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，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」據此，本公司於108年及109年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，增訂第十四條之一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、修訂第十四條依證交法規定設置3位獨立董事，並自112年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起適用。

### 二、提名過程

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、第192條之1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於112年3月27日至4月6日提名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。本公司並於112年4月7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「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」。

公告期間屆滿，業已由112.3.6董事會提名一般董事7席及獨立董事候選人3位席，其中提名郭家琦、林益民及洪群雄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，並於112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郭家琦、林益民及洪群雄等三人資格評估。

### 三、候選人資料

姓名	郭家琦	林益民	洪群雄
學歷	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系	國立師範大學 會計系碩士	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博士
簡歷	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	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教授

### 四、選任過程與結果

本公司於112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，選任董事10席，其中獨立董事3席，3席獨立董事得票權數如下：

職稱	被選舉人姓名	當選權數
獨立董事	郭家琦	54,671,010
獨立董事	林益民	53,885,533
獨立董事	洪群雄	53,122,003